

# 上海市崇明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目录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事故分级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2.2 应急联动机构

2.3 应急处置指挥部

2.4 职能部门

2.5 专家机构

### 3 预警

3.1 监测预报

3.2 预警级别和发布

3.3 预警响应

3.4 预警终止

###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2 响应等级

4.3 应急处置

4.4 周边发生可能影响本区的核与辐射事故时的响应

4.5 人员防护

4.6 信息发布

4.7 应急终止

**5 后期处置**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6.2 应急物资和设备保障

6.3 经费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解释

7.2 预案修订

7.3 演练

7.4 预案实施

**附件：1、名词术语解释**

**2、应急响应流程图**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处置突发核与辐射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核与辐射事故及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城乡环境，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保障城乡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的主要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核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核事故应急预案》及其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其实施方案

《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上海市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上海市崇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辖区内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辖区外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可能影响本区的，崇明区配合上海市落实预案要求。

### 1.4 事故分级

按照核与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本区核与辐射事故分为 I 级（特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

#### 1.4.1 I 级（特大）核与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 级（特大）核与辐射事故：

- (1) 核设施进入场外应急状态；
- (2)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急性死亡；
- (3) 航天器坠落导致了环境放射性污染。

#### 1.4.2 II 级（重大）核与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 级（重大）核与辐射事故：

- (1) 核设施进入场区应急状态；
- (2)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1.4.3 III级（较大）核与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较大）核与辐射事故：

（1）核设施进入厂房应急状态；

（2）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1.4.4 IV级（一般）核与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一般）核与辐射事故：

（1）核设施进入应急待命状态；

（2）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核事故导致了放射性污染。

### 1.5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军地协同，分工负责、快速响应，以人为本、科学处置。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领导机构

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域运应急委）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 2.2 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公安分局，作为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

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的先期处置工作。

应急联动单位包括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生健康委、区交通委、区国动办、区政府新闻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委、区数据局、崇明海事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单位等部门。

### 2.3 应急处置指挥部

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报请区城运应急委启动本应急预案，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区城运应急委视情况成立临时的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实施对本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和处置工作的统一指挥。

对于IV级（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区主要领导指定副区长担任总指挥，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领导组成。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就近设置指挥部工作场所。

全区一般等级的核与辐射事故处置由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具体实施，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的核与辐射事故时，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接受市应急处置指挥部或市城运应急委统一指挥，参与事故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即解散，转入常态管理。

## 2.4 职能部门

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协助组织实施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开展现场监测与评估，掌握事故情况，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处置建议。协助公安部门追缴丢失和被盜的放射源；参与事故相关舆情搜集，提出应对建议。

区公安分局：负责治安警戒，必要时组织现场及周边区域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负责丢失和被盜放射源的立案、侦察和追缴。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配合做好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指挥和综合协调工作；参与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核与辐射事故调查处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参与现场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负责伤病员的医疗急救和运转；参与事故相关舆情搜集，提出应对建议。

区交通委：负责组织、协调核与辐射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中相关的交通事项。

区国动办：协助现场侦检，参与应急处置，并在市国动办指导下提出专业处置建议。

区政府新闻办：协调做好核与辐射事故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处置核与辐射事故能力建设项目和相关的应急救援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

区财政局：统筹安排处置核与辐射事故能力建设项目和相关的应急救援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

区经委：组织落实应急救援物资的筹措，负责协调相关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度和后续供应。

区数据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崇明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海水采样相关的交通事项，海上和港口交通管制与封锁、海上应急救援等相关工作。

事发地乡镇政府：在上级机构的领导下，负责辖区内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组织人员疏散并提供相关应急保障；参与事故相关舆情搜集，提出应对建议。

事故单位：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对事故实施先期处置，组织职工展开自救互救；提供事故相关的技术数据（包括有关图纸、工艺技术参数、基本情况、放射源信息和实施先期处置措施等）和人力、物力，协助事故应急处置。

其他相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 2.5 专家机构

依托市生态环境局组建的核与辐射事故专家咨询组，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 3 预警

### 3.1 监测预报

3.1.1 依托市生态环境局布设的辐射环境在线监测网实施预警监测，及时发现事故征兆；

3.1.2 区生态环境、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在对辐射水平较高的放射性物质使用、运输等环节的监管中发现事故隐患。

3.1.3 区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要在全面监管的基础上，筛选、确定区级核与辐射事故防范重点对象，掌握企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事故隐患。

3.1.4 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完善与毗邻地区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测信息的综合分析和评估，提高对核与辐射事故监测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 3.2 预警级别和发布

#### 3.2.1 预警级别

按照核与辐射事故的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发展态势，本区核与辐射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级别由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研判确定。规则如下

##### 3.2.1.1 Ⅰ级预警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本区周边核设施进入场外应急状态，且本区辖区有位

于应急计划区内的；

(2) 携有核装置的航天器可能坠落在本区辖区内；

(3) 本区周边发生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且可能蔓延到本辖区范围。

3.2.1.2 II级预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本区周边发生 I 类、II 类放射源失控，且可能进入本区辖区；

(2) 本区发生 I 类、II 类放射源失控，且尚未确定位置。

3.2.1.3 III级预警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本区周边发生 III 类放射源失控，且可能进入本区辖区；

(2) 本区发生 III 类放射源失控，且尚未确定位置。

3.2.1.4 IV级预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本区周边发生 IV 类、V 类放射源失控，且可能进入本区辖区；

(2) 本区发生 IV 类、V 类放射源失控，且尚未确定位置；

(3) 国外核事故导致了放射性污染，且可能影响本区。

3.2.2 预警信息发布和调整

I 级、II 级、III 级预警和 IV 级（第 3 种情形）预警，由市生态环境局上报市政府后发布。IV 级（第 1、2 种情形）预警，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意见和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由区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同时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政府

总值班室。

预警级别可视核与辐射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根据市生态环境局部署作出调整。

### 3.3 预警响应

启动预警预案后，在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相关应急联动成员单位应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规定的预警期工作要求及指令立即开展工作。

### 3.4 预警终止

决定、发布预警的政府部门应密切关注、研判核与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当事故危险解除时，应及时决定并发布终止预警；当事故危险将转变为实际影响时，应及时决定并发布终止预警、转入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一旦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发现核与辐射事故，要及时通过“110”或“12345”等报告。各相关职能部门接报后，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并在30分钟内报告区政府总值班室，由区生态环境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确定预警等级和事故等级。对于较大级别的核与辐射事故，区政府总值班室应在接报后30分钟内口头、1小时内书面将事故情况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对于特大和重大核与辐射事故或特殊情况，区政府总值班室必须立即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4.1.2 一旦市生态环境局研判确定为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及时补充上报事故当前情况，同时报请区域运应急委启动本应急预案。报告内容可包括：事故类型，事发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伤亡情况，造成危害程度及危险隐患，转化趋势、已采用的控制措施等。

4.1.3 通过已建立的信息通报和协调机制，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市生态环境局部署要求，将本区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有关信息及时向周边辖区有关部门通报。区生态环境局得到辖区外发生核与辐射事故有关信息通报后，立即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并通报区应急联动中心和可能受影响的辖区的乡镇政府，并做好应对处置准备。

## 4.2 响应等级

本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对应特大、重大、较大和一般核与辐射事故。

## 4.3 应急处置

4.3.1 一旦发生核与辐射事故，事发单位要迅速派出相关人员赶到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现场救援工作，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应急联动中心、事发地政府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现场救援工作，并实施事故先期处置工作。

4.3.2 在发生较大以上（含较大）核与辐射事故时，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接受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按照应急响应要求，各司其职。

4.3.3 在发生一般核与辐射事故时，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联动中心、区消防救援支队会同事发地区镇（乡）政府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开展事故调查，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事故评估。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和有关专家到现场，开展污染监测与分析、污染调查与控制等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环境污染紧急防控措施。参与事故相关舆情搜集，提出应对建议。

（2）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现场救援工作，各相关部门做好现场救援的配合工作，封锁受污染区域。参与事故相关舆情搜集，提出应对建议。

（3）事发地及邻近地区镇（乡）政府视情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并提供必要的应急保障。参与事故相关舆情搜集，提出应对建议。

#### 4.4 周边发生可能影响本区的核与辐射事故时的响应

4.4.1 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应急联动中心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应急联动中心开展应急监测（重点是大气放射性、水体放射性、食物放射性、环境辐射水平和来自事故发生地的交通工具的放射性污染水平），密切监控本区环境的受污染情况，组织专家分析事故的发展趋势，并将有关监测结果及时报区委、区政府。

4.4.2 当周边省市的核电站发生事故并进入场外应急状态或者当周边国家的核设施发生事故时，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 4.5 人员防护

人员进入事故区域的警戒区必须得到批准，离开警戒区必须经过监测和去污。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要装备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可能的照射和内照射剂量，做好个人剂量监测。

#### 4.6 信息发布

4.6.1 一般核与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区政府新闻办负责。

4.6.2 特大、重大或较大核与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根据市政府统筹安排落实。

#### 4.7 应急终止

4.7.1 特大、重大以及较大核与辐射事故处置结束后，由市应急处置指挥部决定（如未成立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由市城运应急委决定）。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处置结束后，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的建议，由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决定（如未成立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由区城运应急委决定）。

4.7.2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单位要及时将处置情况报区应急联动中心，汇总后及时上报区政府、市应急联动中心。

## 5 后期处置

区生态环境局及有关部门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核与辐射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造成环境污染的核与辐射事故，报请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放射性监测、去污及去污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处置。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区数据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单位，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必要时，组织做好手机短信发布。

### 6.2 应急物资和设备保障

各应急联动单位应结合实际需要，配套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及相关器材，包括辐射监测设备、应急通讯器材、应急处置装备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 6.3 经费保障

突发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经费，由区财政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统筹安排。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具体解释工作由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承担。

## 7.2 预案修订

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 7.3 演练

区生态环境局要自行或者会同区相关联动单位不定期开展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做好实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确保一旦发生核与辐射事故，能迅速投入应急抢险救灾。

##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施行。

- 附件：1、名词术语解释  
2、应急响应流程图